兵役宣導常見QA

**Q.什麼是「役男」？**

**A.**按照兵役法令規定，凡是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到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，依法都應接受徵兵處理，稱為「役齡男子」，簡稱「役男」。

**Q.**請問我要如何了解兵役法規呢？

**A.**請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：http://www.nca.gov.tw/

**收到「兵單」？！**

「兵單」實際上不是專有名詞。

會被同學或家長俗稱為兵單的通知單包括下列幾項：

1. 「兵籍調查(身家調查)通知單」、「體檢通知單」、「抽籤通知單」，上述非兵單，通常可在學期間完成。
2. 「役男徵集令」(俗稱的「兵單」)：通知入營，「在學緩徵」所辦理暫緩的項目，「在學緩徵」只是讓你不會被徵集入伍(不會收到徵集令)，在此之前的種種程序還是要做的 (兵役法§32)，被告知收到「兵單」請先確認到底收到的是什麼，不要慌張。

各類通知單的目的、發送時間及處理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目的 | 大約會收到的時間 | 處理方式 |
| **兵籍調查通知單** | 依兵役法第32條1-1：兵籍調查核對役男的基本資料。 | 役男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3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 | 親自、委託代理人前往、傳真、郵寄或至**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」**進行網路申報。\*無故不依規定辦理會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。 |
| **體檢通知單** | 依兵役法第32條1-2：徵兵檢查確認役男的體位。 | 通常會在大專生即將應屆畢業前一段時間就陸續安排檢查。 | 依通知書的要求至指定地點接受體檢。因故無法返家體檢者，可申請跨縣市代檢。\*無故不到者會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。**\*大二就收到體檢通知的同學，請確認你是否已申請在學緩徵**；大四才收到的同學就放心去吧！ |
| **抽籤通知單** | 依兵役法第32條1-3：抽籤決定服役之軍種兵科。 | 經徵兵檢查，判定為常備兵役體位，或是替代役體位之後。 | 依通知書的說明到場抽籤。也可以委託家長或由兵役課主管、里長代抽。 |
| **役男徵集令** | 依兵役法第32條1-4：徵集通知入營。 | 緩徵原因消滅後，由徵兵單位安排徵集。 | 準備入伍。\*拒絕徵集、逾期入營或未依規定通報緩徵原因消滅，會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。\*如在學中收到，請儘速到生輔組辦理在學緩徵。\*休學中預計復學、轉學/研究所考上本校尚未註冊、確定會延畢/讀到碩三等等情況另有說明。 |

**在學緩徵**

**Q.我是尚未服役學生，請問如何辦理在學兵役「緩徵」？**

**A.**

(1)在校生當年已達徵兵年齡者(今年國曆年次減去身分證上出生年次等於19歲)(例如：民國112年－93年＝19)，必須於學生專區網路報到完成註冊後，填寫基本資料中建檔兵役資料，學校核對資料後，會主動將役男緩徵名冊於註冊日止30日內造冊傳送在學緩徵作業系統辦理緩徵。

(2)如果是新學期轉學、降轉系、復學或碩博士研究生之學生，必須重新辦理，條件同上，可於註冊會場繳交兵役資料表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請注意：已達徵兵年齡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將會接獲縣市政府所發出之徵集令(俗稱的「兵單」)入伍服役。如未按規定繳交以上證件，而致發生徵、召集問題時，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**Q.如何知道學校已經幫我申請緩徵了沒？緩徵申請到何時為止？**

**A.**每位同學於「學生專區」中將可瀏覽個人之兵役狀況及兵役單位核准之緩儘召之期限。如果沒有記錄或逾期了，請到生輔組洽詢。**若戶籍地或姓名有所變遷，請至生輔組更改。**

**Q.緩徵可以緩到幾歲？**

**A.**兵役法規定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，年齡超過33歲仍未能畢業者，依法必須強制入伍。

**Q.我在大學時已經辦理過緩徵，現在考上研究所，是不是要再辦理？**

**A.**是的，必須重辦。請於新生入學系統填報兵役資料表。

**Q.如何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？**

**A.** 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目前正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申請於暑假期間，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。每年10月中至11月15日止可申請(依役政署公告時間)，進入內政部役政署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進行線上申請。(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服役時間：連續二年的暑假(共4個月)，分別接受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。未抽中者，下一學年如仍在學或規劃繼續升學,得於下一學年再重新申請。

限制申請條件：曾完成第1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重複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巿、區）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若目前無意願申請分階段兵役軍事訓練者，可於畢業後再服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**Q.休、退學時學校何時通知兵役單位？(即緩徵原因取消、儘後召集取消)**

**A.**同學休、退學或畢業(非6、7月畢)，依規定學校必須於離校1個月內造送名冊通知兵役單位註銷該生之緩徵或儘召資格。緩徵原因取消之後，就恢復為可受徵集的役男身分，可能會收到徵集令(兵單)，無故不能拒絕徵集。

**畢業離校**

**Q.尚未畢業(暑修、延畢)的暑假，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(俗稱的「兵單」)要如何辦理？**

**A.**收到區公所徵集令請携帶徵集令正本或影本及學生證，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。

**Q.休、退學後會不會馬上接獲徵集令(俗稱的「兵單」)，能不能不報離校？**

A.依「兵役法」相關規定，要如實依法申報，不能因學生個人因素故意緩報。學生或家長如果刻意迴避兵役徵集，也可能因此觸法。學校依規定須於學生離校事實發生後30天內，造送離校名冊送各縣、市政府。至於何時徵集由役政單位決定，學校無法決定。

**Q.休學期間如果接獲徵集令，馬上辦理復學是不是就可以先不用去服役，繼續唸書？**

**A.**不行！這樣時間上是來不及的。凡休、退學期間，依法必須接受徵集入營。

**Q.我是延畢生，應該要怎麼辦？會不會被調去當兵？**

**A.**學士班在學緩徵有效期限至大四下學期(6月30日)、碩士班學生在學緩徵有效期限至碩二下學期(6月30日)。7月之後同學的在學緩徵就失效，有機會收到徵集令。

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必須於下學期註冊日前**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、有在學事實**，才可以繼續辦理緩徵，學校將於開學後(正式上課日起算)一個月內主動幫同學辦理延畢緩徵，10月20日前辦理延畢儘召，請同學可以不用來生輔組辦理；但戶籍地或姓名有異動者，請同學攜帶身分證至生輔組加以更改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若日後遇兵役單位徵調服役，則需由同學負責相關責任。

寒暑假期間不受理在學緩徵申請。若上學期休學，欲等待下學期再復學修課，就不符緩徵原因，就可能會需要先去服役。

**Q.學校會在何時報送因故未能畢業之延長修業名冊(辦理延畢生緩徵)？**

**A.**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必須於下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、有在學事實，才可以繼續辦理緩徵，學校將於開學後(正式上課日起算)一個月內主動幫同學辦理延畢緩徵，10月20日前辦理延畢儘召，請同學可以不用來生輔組辦理。

**Q.我有個人生涯規劃，可不可以請學校先不要通報我已經休學/畢業？**

**A.**不行！！！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是有期徒刑，未依規定通報是要坐牢的！！

**Q.折抵役期如何申請？**

**A.**請攜帶歷年中文成績單2份至軍訓室辦理。

**役男出境**

**Q.**役男出國如何辦理？

**A.**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1年，雙聯學制不得逾2年，由學校(系所)出具公文向縣市政府核備。以觀光原因出境者(短期出國者)，每次不得逾4個月，出國前得先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-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申請核准始可出國，或可持護照、身分證、印章等，事先至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。

**Q.**短期出國（例如：旅遊、論文發表、工讀），應如何辦理？

**A.**以觀光原因出境者(短期出國者)，每次不得逾4個月，出國前得先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申請核准始可出國，或可持護照、身分證、印章等，事先至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。

**Q.**長期出境4個月以上且因學術原因出國者，應如何辦理？

**A.**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1年，雙聯學制不得逾2年，由學校(系所)出具公文向縣市政府核備。

**Q.**如果超過規定時間回來，下次還能申請嗎？

**A.**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10 條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

**Q.**班上的同學建議出國畢業旅行，在學役男是否可以依此理由提出申請？

**A.**

(1)尚未畢業，具有緩徵原因者，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國。

(2)若已畢業，不具緩徵原因者，請洽戶籍所在地鄉(鎮市區)公所詢問。

**Q.**如果出國後不回來會怎麼辦？有無相關責任問題？

**A.**若發生「逾期未歸」情形，出國前所簽字之「家長開具如期返國保證書」即生效，須由學生與家長負責相關法律責任。同時，本校在學役男出國逾期未返、或因其他原因經役政單位通報者，應令休學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45條第2款規定)。學校方面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報送教育部及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，所以，奉勸同學，三思而後行。

**服完役了-儘後召集**

已經服完兵役退伍的同學，在除役之前，稱為後備軍人。後備軍人有接受召集的義務。

召集分為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等5種。凡是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，可以申請儘後召集至其預定畢業日期。避免在學期間接到召集令。儘後召集的有效期限，到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為止。

除役年限：校官及士官長58歲、尉官及士官50歲、士兵36歲。

**Q.**我是已服兵役學生，請問如何辦理在學「儘後召集」？

**A.**

(1)如果是已經退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，請填寫【兵役資料表】後與【退伍令】影本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(2)新學年度之新生，請確實填寫新生入學線上資料填報。

(3)如果你是本學期新轉學、降轉系、復學或碩博士研究生之學生，必須重新辦理，條件同上，可於註冊會場繳交兵役資料表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請注意：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；將會接獲後備指揮部所發出之召集令入營受訓。如未按規定繳交以上證件，而致發生徵、召集問題時，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